

(上接B114版)

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十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调整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其工作规则。

二十九、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王志恒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志恒先生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十、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作为2022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三十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吴俊豪、王磊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2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2022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向全体监事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通报,并向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四、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磊、乔志敏监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2年年报及摘要(A股)、2022年年报及业绩公告(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十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股息人民币29.71亿元(已于2022年6月27日发放8.90亿元,2022年8月11日发放4.01亿元,尚未发放股息16.80亿元),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投资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

●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8.07%,低于30%,在综合考虑了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股东的资本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48.07亿元,扣除2022年度“光大优1”“光大优3”股息合计人民币29.71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99.96亿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东分享净利润为人民币378.21亿元。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截至2022年末,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62.46亿元,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95%,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46.08亿元。

三、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以本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股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112.26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07%。现金股息以人民币价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四、202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行分红比例的平均股息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12.26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07%,主要原因系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业务内资资本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商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同时面临利润增速放缓等挑战,未来内生资本积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本行当前需进一步强化内源融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外部经营挑战。

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政策的提升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本行为第一组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将面临0.25%的附加资本要求,监管要求进一步

趋严。为此,当前本行需加强资本储备,以更好地满足监管政策要求,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三)保障本行长期稳健稳定发展

未来,本行将持续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坚决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充足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综上,202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综合考虑了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股东的资本回报。2022年度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7%,预计2023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拟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行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为本行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1名为广敏才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4.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0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以来起即为全球网络的公司,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条例》注册为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许旭明先生

许旭明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项目合伙人(本期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吴志强先生

吴志强先生,于2000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2003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晓先生

范晓先生,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4)本行的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洪晓冬女士

洪晓冬女士,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2023年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2023年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对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安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

2.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安永为本行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1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本行为CEL Elite Limited核定1亿美元(或等值7.8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6.96亿元)银团定期贷款,期限3年,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简称郑州欧安乐龄)核定人民币3,2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10年,郑州市惠济区欧安乐龄医养中心(简称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由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实业)核定人民币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信用方式。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CEL Elite Limited、郑州欧安乐龄、光大实业均为本行控股股东的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146.7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46.7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1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2、为CEL Elite Limited核定1亿美元(或等值7.8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6.96亿元)银团定期贷款,期限3年,由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郑州欧安乐龄核定人民币3,2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10年,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由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光大实业核定人民币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基金管理,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69,101.39亿元,总负债62,176.71亿元,净资产6,924.68亿元。

CEL Elite Limited于2015年9月在香港成立,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融资平台,自身无实质经营业务。截至2022年6月末,CEL Elite Limited主要资产为对间接控股公司的应收账款,约42.80亿港元;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约51.30亿港元。

郑州欧安乐龄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675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郑州欧安乐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科/内科专业。截至2022年6月末,郑州欧安乐龄总资产2,533.27万元,总负债1,073.71万元,净资产1,459.56万元。

光大实业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44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实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和管理两大板块。截至2022年6月末,光大实业总资产126.55亿元,总负债61.99亿元,净资产63.56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办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期限	增信方式
1	光大集团	130亿元	未发生	信用
2	CEL Elite Limited	1亿美元(或等值7.8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6.96亿元)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28日	光大控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郑州欧安乐龄	3,200万元	2023年1月28日	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实业	9.5亿元	未发生	信用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3年3月23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3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回避表决)。该笔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应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回避表决)。该笔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